

美國傳教士伯駕 與西方國際法首次傳入中國

譚樹林*

伯駕（Peter Parker, 1804-1888）是美國基督教會派往中國的第一位醫藥傳教士。在華期間，他不僅在廣州、澳門等地行醫傳教，創辦了19世紀當時中國境內第一所規模最大、影響也最大的教會醫院——廣州眼科醫局，而且長期從事美國對華外交工作，對促進中美外交關係的建立及美國對華外交政策的形成影響深遠。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還曾應林則徐之請，將瑞士國際法學者瓦泰爾（Emerich de Vattel, 1714-1767）的法學著作《國際法，或適用於各國或各主權者的行為與事務的自然法原則》若干章節譯為中文，成為將西方國際法譯介到中國的第一人。

伯駕的生平行狀

伯駕（Peter Parker）於1804年6月出生於麻塞諸塞州的法拉明罕（Framingham），父母均為公理會信徒，所以他從小就受到宗教浸濡，16歲（1820）就成為公理會的成員，同時萌發了將來從事傳教事業的志向。他在日記中寫道：“自此時起，我開始思考以甚麼方式可以榮耀上帝……我的注意力首次轉向異教徒。我想我也許可以為印第安人做些事情，譬如當個教師或傳道人。”^{（1）}但是，要想成為牧師，必須接受大學教育。於是在1827年9月，伯駕入讀宗教氣氛極為濃厚的阿美士德學院（Amherst College），開始他的大學生活。1830年從該校畢業後，伯駕直接進入耶魯大學四年級，僅用一年就修完在阿美士德學院餘下的學分，獲學士學位。1831年4月，美部會秘書安路福（Rufus Anderson）到紐黑文訪問，伯駕與安路福談論有關美部會的傳教情況。9月，伯駕又前往波士頓附近的安杜佛（Andover）面見安路福，傾吐了他打算做一名牧師

的想法，安路福表示歡迎。1831年10月，伯駕重返耶魯，接受神學與醫學的專門訓練，為來華傳教做準備。1834年3月，伯駕獲耶魯大學醫學博士學位，5月被按立為牧師，6月4日從紐約乘馬禮遜號船來華。同年10月26日到達廣州，成為基督教會派往中國的第一位醫藥傳教士。^{（2）}

伯駕到廣州後，即在美國來華第一位新教傳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的幫助下，開始學習中文。但一個月後，伯駕離開廣州去了新加坡。伯駕這樣做據說主要是受了當時在華的德國籍傳教士郭實獵（Charles Gutzlaff）^{（3）}的影響。郭實獵在廣州見到伯駕，極力勸說伯駕去新加坡，說在那裡有很多福建移民，他可以與他們自由交往，更便於學習福建話，為將來去福建沿海傳教做準備。^{（4）}而伯駕因水土不服遭痢疾之困，也急欲換個環境，於是伯駕在與裨治文、奧立芬等人商議後，決定接受郭實獵的建議，於1834年12月6日啟程前往新加坡。^{（5）}確如郭實獵所言，在新加坡，伯駕可以與福建移民自由交往，學習福建話特別方便。除

*譚樹林，浙江大學歷史學博士，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後，現為南京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副教授，主要從事中外文化交流史及近現代國際關係史研究。

學習語言外，伯駕在那裡建立一個診所，專為當地的華人治病，很受歡迎。起初伯駕對這樣的生活感到很高興，但不久他就決定返回廣州。因為伯駕本來到新加坡的目的是學習語言，然而由於醫療事務越來越多，伯駕甚至抽不出時間用於學習語言。在這種情況下，他打算返回廣州。當然，促使伯駕決定返回廣州尚有其它原因：新加坡的熱帶氣候使他更加無法適應；新加坡印刷所新近印刷的佈道小冊子也亟待運往廣州；廣州的美國傳教士斯蒂文森（Edwin Stevens）和奧立芬都希望伯駕回廣州，認為伯駕在廣州會發揮更大的作用。這樣，伯駕在新加坡工作近九個月後，1835年9月27日回到廣州。⁽⁶⁾

伯駕在新加坡的語言學習進步不大，但他在新加坡開辦診所的成功經歷使他決定“在廣州也開辦一個類似的機構”，而東印度公司醫生皮爾遜（Alexander Pierson）和郭雷樞（Thomas Richard Colledge）在澳門和廣州行醫成功的經驗，使他相信中國人將歡迎這樣一個機構。在廣州行商伍浩官和美商奧立芬等的幫助下（伍浩官答應以每年500元的低價將他的豐泰行租給伯駕，奧立芬則提供包括房租在內的開辦費⁽⁷⁾），伯駕重返廣州不久即在新豆欄街的豐泰行租房開設眼科醫局，又稱新豆欄醫局。前來求診者很多，僅第一季就治癒1,132人，其中男患者925人，女患者207人。⁽⁸⁾除治療眼疾外，伯駕還診治麻瘋病、象皮病、疝氣以及腫瘤等各類疾病，尤以割除腫瘤而著名，他曾成功地為多例患者摘除了腫瘤。在外科方面，伯駕首創中國近代醫學史上的幾項紀錄，即割除扁桃腺（1836）、摘除結石（1844）、使用乙醚麻醉（1847）與氯仿麻醉（1848）。⁽⁹⁾在華二十年的行醫過程中，他共診治53,000多病人，不少受惠的病人給伯駕寫來感謝信、詩詞及對聯。伯駕診治的病人遍及各階層，從清朝的封疆大吏到渾身長瘡的乞丐，從廣東人到全國各地都有，兩廣總督耆英和欽差大臣林則徐都曾直接或間接受過伯駕的診治。

伯駕除行醫傳教外，其在華事業的另一重要組成部分就是外交活動。由於19世紀早期美國駐華使領館人員對中國顧預無知，美國在華傳教士在中美

外交關係中曾扮演了重要角色。他們雖名義上是翻譯或秘書，但實際上無異公使或領事。其中作為美國基督教會派往中國的第一位醫藥傳教士的伯駕，無疑是最重要的一位。1844年，美國派遣顧盛（Caleb Cushing）為全權公使赴華談判簽約問題，伯駕被任命為使團中文秘書、翻譯及顧問，參與了中美〈望廈條約〉的簽訂。由於他精通中文，又熟悉中國的情況，在談判過程中竭力為美國爭取利益，發揮了很大作用，〈望廈條約〉中允許傳教士在通商口岸建房，“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的條款即是伯駕所為。1845年7月，伯駕被正式任命為美國駐華使團秘書和中文翻譯。此後伯駕便長期從事美國對華外交工作，多次擔任臨時代辦⁽¹⁰⁾，負責使館的實際工作，直至1855年親任駐華專使。由於列衛廉（William Bradford Reed）出使中國前，美國對華政策尚處於發展形成階段，還沒有形成比較完整和明確的對華政策⁽¹¹⁾，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伯駕的外交活動對美國的對華政策產生了重要影響。在早期中美關係史上，他是一位頗為關鍵的人物。他提出的由美國佔領中國臺灣的計劃雖然由於各種原因未被美國政府採納，卻因此引起美國政府對臺灣更加重視。1857年布坎南（James Buchanan）政府上臺，列衛廉被任命為美國駐華全權公使以代替伯駕，這是美國派駐中國的首位全權公使。1857年8月7日，伯駕收到新任國務卿讓其移交的訓令，淒然回國，從此再未返回中國，直至1888年去世。

伯駕譯介西方國際法的緣起

國際法是調整國家之間關係的有法律約束力的原則、規則和制度的總體。“國際法”一詞最早出現於1789年邊沁所著《道德和立法原則》中，該書首次使用 international law（後被譯為漢語“國際法”）來稱謂調整國家之間關係的行為規則，以後“國際法”這一名稱逐漸為國際社會所普遍使用。但是長期以來，在有關國際法的起源問題上，存在着許多不同的意見：有研究者認為，中國古代春秋時期即存在着某種形態的國際法規則和習慣⁽¹²⁾；柯羅文甚



伯駕 (Peter Parker, 1804-1888)

至主張“中國、印度、埃及和其它古代東方國家是國際法的誕生地”⁽¹³⁾。但納斯鮑姆卻否認這種說法，他認為古代印度和中國的歷史事件和實際情況“很少表現出可以認為是國際法的東西，甚至採用這個詞語的最廣泛的意義。”⁽¹⁴⁾西方國際法權威奧本海雖然承認“國際法的根源可以追溯到遠古。在古代各國在對外關係上所遵行的規則和慣例中可以找到這種根源”⁽¹⁵⁾，但他否認古代就有國際法，認為國際法是近代基督教文明的產物。一般認為，“國際法作為法律的觀念，自成一個特殊體系的法律，並在國際關係中具有現實的約束力，則是由近代歐洲產生，並逐漸發展起來的。”⁽¹⁶⁾

近代國際法是在16、17世紀由歐洲開始發展起來的。在理論上對歐洲國際法影響最大的是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 1583-1645) 在1625年出版的

《戰爭與和平法》一書。格老秀斯是荷蘭人，11歲在萊頓學習法律，15歲時獲法國奧爾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他不僅以法學聞名，而且以拉丁文詩人和語言學家著稱。其法學方面的著作除《戰爭與和平法》，還著有《海洋自由論》、《捕獲法論》等，但最著名、影響最大的是《戰爭與和平法》。該書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對一些基本概念如法律和戰爭的簡單說明，涉及正義戰爭、公戰、私戰以及主權等問題；第二部分對戰爭的正義原因進行研究；第三部分是對實際戰爭中“正義性”的闡述，涉及戰爭中的合法行為以及和約等問題。第二部分篇幅最大，幾乎達到全書的二分之一，其中大部分涉及各種私法問題，如契約、售賣、利息、合夥、侵權、賠償和家庭關係等，同時也包括一些國內公法（憲法和刑法）的問題。⁽¹⁷⁾格老秀斯的《戰爭與和平法》首創了近代國際法的原則、規則，論述了國際法的主要內容，建立了第一個國際法體

系，因而格老秀斯被公認為“國際法之父”。⁽¹⁸⁾

在實踐上對近代國際法形成影響深遠的是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亞和約》。它是在歐洲“三十年戰爭”(1618-1648)結束後而簽訂的一個條約，主要是歐洲的集體協定。通過這一協定，歐洲主權國家體系建立；神聖羅馬帝國的成員國都獲得主權和獨立，瑞士被承認為邦聯。條約所包含的一些原則被認為在國際關係中是有拘束力的，諸如：條約必須遵守；衝突必須通過和平方法，即談判、調解和調停或仲裁加以解決；受害國可以對侵犯國採取武力反抗，以恢復其權利並得到其它國家的支持；無正當理由而進行的戰爭是非法的而其它國家應聯合反對破壞和平者。《威斯特伐利亞和約》的目的是通過集體干涉來保證現狀的維持。締約國按照條約的規定有義務保護條約的規定不受任何國家的侵犯，而

遇有侵犯時，應和平解決或交付法律裁決，若得不到解決，則它們應協助受害國反擊侵略者。此種集體協定雖然在實際上不能完全實現，但對後來的國際關係和國際法的影響是很大的。⁽¹⁹⁾誠如我國著名的國際法學者周鯁生先生所說：“格老秀斯的書出版以後，在實際政治上，國際法之成為一個現實的勢力影響國際行為，可以說是從〈威斯特伐利亞和約〉起開始。”⁽²⁰⁾

西方國際法何時傳入中國，中外學者長期以來在這個問題上曾有不同說法。一種說法認為，西方國際法最早傳入中國是在1648年左右，由來華的意大利耶穌會士馬丁·馬提尼（Martino Martini）（即衛匡國）將蘇阿瑞茲（F. Suarez, 1548-1617）的國際法著作譯成中文。⁽²¹⁾蘇阿瑞茲是西班牙耶穌會教徒，曾在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任神學教授。他著有兩本涉及國際法的著作，一本是1612年出版的《法律及神作為立法者》，另一本是1621年出版的《三重神學德行論》。前一本書分析自然法和萬民法，而後者則有一部分專門討論戰爭法。他的有關自然法和戰爭法的理論對格老秀斯的觀點產生很大的影響。由於來華耶穌會士有些曾在蘇阿瑞茲任教過的科英布拉大學學習過，所以在中國的耶穌會士很可能懂得國際法，尤其是蘇阿瑞茲的著作。衛匡國作為一名博學之士，有可能把蘇阿瑞茲的國際法著作譯成中文。但近年有學者通過翻檢《衛匡國傳略》和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中所附徐家匯藏書樓、巴黎國立圖書館和羅馬梵蒂岡圖書館三館所藏書目，均未發現相關記載，因此斷定“西方國際法並沒有在17世紀40年代介紹到中國”⁽²²⁾。另一種說法認為通過締結中俄〈尼布楚條約〉，西方近代國際法傳入中國。眾所周知，中國近代與西方簽訂的第一個條約就是中俄〈尼布楚條約〉。康熙帝派耶穌會士徐日昇（Tomás Pereira）和張誠（Jean François Gerbillon）充當翻譯和顧問。據徐日昇記載，談判中的“一切都按照國際法原則辦事”，“在其它每一細節上，即條約的寫制、簽署、蓋印和互換，都嚴格遵守了國際慣例……，條約的正式文本使用了拉丁文。”⁽²³⁾可以說在談判中嚴格遵守了國

際法規。但是中國並沒因此接受了國際法，因為很難說通過〈尼布楚條約〉這樣一個使用西方國際法的實踐即把西方國際法傳入中國。尤其從1689年〈尼布楚條約〉簽訂後，到19世紀中期以前，無論學界或官方均未發現有人談及有關國際法的史料。⁽²⁴⁾中國當代國際法學家王鐵崖亦認為：“無論如何，從那時（尼布楚條約簽訂）起一直到1839年林則徐指示翻譯瓦泰爾的著作之時為止的一百五十年中，在中國從來沒有人提及國際法。”⁽²⁵⁾

那麼，西方近代國際法究竟是何時傳入中國的呢？目前學術界傾向於認為，1839年奉命到廣州查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為適應外交鬥爭之需要，通過行商伍浩官聘請時在廣州行醫傳教的美國傳教士伯駕等將瑞士國際法學者瓦泰爾（Emerich de Vattel, 1714-1767）的國際法著作《國際法，或適用於各國和各主權者的行為與事務的自然法原則》若干章節譯為中文，並在對英外交鬥爭中加以實際應用，從而首次把西方國際法著作引進中國。

林則徐之所以最早籌謀翻譯西方國際法，是為了查禁鴉片與英國殖民者進行鬥爭的需要。面對鴉片輸入對中國的危害日甚一日，早在1838年9月，時任兩湖總督的林則徐即向道光帝上疏痛陳鴉片大量傾銷的危害，“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國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²⁶⁾此疏終使道光皇帝痛下決心嚴禁鴉片。鑒於林則徐在湖廣即有禁絕鴉片的成功經驗，道光帝遂在1838年12月31日任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赴粵查禁鴉片。

林則徐深知“籌夷務必知夷情，知其虛實，始可定控制之方”⁽²⁷⁾。1839年3月10日，林則徐到達廣州後，便“詳考禁令，訪悉近來情事及夷商輕藐所由來”⁽²⁸⁾。通過通事、買辦、引水等和外國人直接來往的人員瞭解西人的動向，並搜集通曉英文的翻譯人材，組織翻譯外國人出版的新聞紙來瞭解夷情。所謂“新聞紙”，即指當時外國人在廣州、澳門出版的外文期刊，如《廣州雜錄》、《中國叢報》等，其中有許多關於中國時事的報導和評論，以及西方國家對中國禁煙的反映等。林則徐把翻譯新聞

紙作為瞭解夷情的一條重要途徑，他在建議靖逆將軍奕山“宜周密探報”外國情況時說：⁽²⁹⁾

又有夷人刊印之新聞紙，每七日一禮拜後，即行刊出，係將廣東事傳至該國，並將該國事傳至廣東，彼此互相知照，即內地之塘報也。彼本不與華人閱看，而華人不識夷字，亦即不看。近年僱有翻譯之人，因而輾轉購得新聞紙，密為譯出，其中所得夷情，實為不少，制取準備之方，多由此出。雖近時間有偽託，然虛實可以印證，不妨兼聽並觀也。

正因林則徐注重瞭解夷情，並據此佈置防務，才使得英軍在鴉片戰爭初期無法在廣東得逞。除新聞紙外，林則徐還注意搜集和翻譯一些外國書籍，瑞士國際法學者瓦泰爾的《國際法》即是其中一本。瓦泰爾是瑞士著名學者，曾在外交界任職，其《國際法》是以作者長期從事外交官工作的豐富的實踐經驗為基礎，是“第一次用當代語言撰寫國際法體系的書籍”⁽³⁰⁾，其目的在於實際的應用⁽³¹⁾。該書在1758年出版以後，頗受西方法學界和外交界的歡迎，各國多有譯本，在外交談判時被廣泛引用。尤其在美國，該書被視為最受歡迎的權威性著作。瓦泰爾在國際上的聲譽，“甚至超過格老秀斯”⁽³²⁾。可見，瓦泰爾的《國際法》實乃當時國際法學界的權威之作，林則徐選擇翻譯瓦泰爾的《國際法》應當說是匠心獨運十分精當的。林則徐聘請伯駕翻譯，則顯示了他的膽識和卓見。

林則徐是通過行商伍浩官聘請伯駕翻譯國際法的。林則徐之所以聘請伯駕進行翻譯，大致有以下幾方面的原因：第一，伯駕具有相當的中文水平。伯駕在來華途中即開始學習中文，無論在新加坡還是廣州，都一直堅持學習。因為他知道，要把基督福音傳給中國人，就必須掌握中國語言，用中文佈道。誠如第一位來華新教傳教士馬禮遜所說：“不具備傳教所去的那些國家的語言和文學知識，怎麼能夠讓這些國家的人們瞭解和說明道德和精神的真諦，以及神迹的顯現呢？”正因如此，美部會指示

伯駕來華後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掌握中國語言文字。經過不斷學習，伯駕的中文水平有相當的提高。患有疝氣病的林則徐到廣州後，聽說伯駕醫術高超，便想請伯駕為其治療，但又考慮自己乃朝廷大員，不便與外國人直接接觸，於是“通過南海地區的行政官員和高級行商伍浩官”向伯駕索取“治療他的疝氣的藥”⁽³³⁾，伯駕便“用中文向他詳細說明了這種病的性質，呈上一幅病變部位的解剖圖，並說明了歐洲人治療這種病的方法。”⁽³⁴⁾林則徐除向伯駕索取治療疝氣病的藥品外，還向伯駕尋求醫治鴉片受害者的藥方，伯駕也“用漢文寫了答覆”⁽³⁵⁾，足見伯駕的中文已頗有造詣。第二，伯駕同大多數來華傳教士一樣，對於英美商人尤其英國商人在中國從事鴉片貿易持強烈的反對態度，認為鴉片貿易是“罪惡的”，林則徐的禁煙運動是“正確的”，對林則徐的禁煙運動持同情贊揚態度。第三，瓦泰爾《國際法》1759年起就被譯成英文。至1839年前，瓦氏《國際法》英譯本在美國出版的至少有七種，由奇蒂(J. Chitty)翻譯和注釋的英文版，就有1835年版和1839年版兩種。⁽³⁶⁾伯駕有關國際法的知識使林則徐確信他勝任翻譯國際法。伯駕曾就如何處理與西方國家的關係向林則徐提出一份篇幅很長的建議。伯駕認為中國應“瞭解外國人的性格和背景”，以便“恢復各國間的和好關係”，目前中外衝突的癥結在於對彼此的意圖和性格的誤會，糾正的辦法可以用兩個字來表達，即“公正的條約”(Honorable Treaty)，一切友好國家間都締結了這樣的條約，“讓所有國家，不論中國、英國、荷蘭、法國，或美國彼此相互和睦，訂立一項友好條約”。伯駕最後說：“我轉達了關於外國的真正的正確知識，我無法表達我有多麼高興。如果欽差大臣能同意我這種友好情感的表達，我將最高興地再次向他請求，或盡全力為他服務。”⁽³⁷⁾這份建議雖沒有標明具體日期，但可以確定是在伯駕為林則徐翻譯國際法之前，因為無一字提及翻譯瓦泰爾之著作，亦未提到他與林則徐的交往及聯繫。總之，伯駕反對鴉片貿易、同情贊揚禁煙、相當的漢語水平、一定程度的國際法知識，最終促使林則徐決定聘請伯駕翻譯瓦泰爾的《國際法》。

林則徐與伯駕的往來始終是間接的。根據古利克（Edward V. Gulick）的研究，林則徐與伯駕本來是有望晤面的，但正是伍浩官“可能成功地阻止了伯駕與欽差大臣的會見，因為隨後的會見似乎沒有進行”⁽³⁸⁾。這次會見確未實現，因為直到7月下旬，林則徐仍通過伍浩官向伯駕詢問戒除吸食鴉片的治療方法，索要治療吸毒者的“特效藥”，並請求醫治他本人的疝氣病，足證伯駕與林則徐確未見面。伯駕對林則徐所問一一做了答覆，然據伯駕為林則徐所立編號為6565的病歷卡記載，林則徐首先向他提出的不是徵詢戒除吸食鴉片的方法和醫治他本人的疝氣病，而是請求伯駕翻譯瓦泰爾的《國際法》：

他最初的請求是在七月間提出的，不是為了治病，而是要我翻譯滑達爾著的《國際法》一書中的若干段落，是由高級行商送來的，它們涉及戰事及其附帶的敵對措施，如封鎖、禁運等，譯文是用毛筆寫的。他渴望得到我對有關鴉片觀點的陳述，及治療那些因吸食鴉片而成為受害者的一般性藥方。我用漢文寫了答覆，……指出使鴉片吸食者恢復健康的方法因人而異，要根據吸食的數量、成癮的時間長短及病人的年齡、體質狀況等來決定，沒有特效藥；每個病例要根據其本人的特殊癥狀來治療。⁽³⁹⁾

伯駕的這段記載，向我們生動揭示了林則徐的愛國情操。他雖患有嚴重的疝氣病，但他首先提出的要求不是治療自己的疾病，而是請求翻譯國際法以助外交鬥爭之用。文中的“高級行商”即是伍浩官，他同伯駕的關係極好，不僅低價租房給伯駕開辦醫館，還多次捐款資助。伯駕同林則徐的聯繫，有些就是通過伍浩官進行的，其中包括這次林則徐請求伯駕翻譯瓦泰爾的《國際法》。

伯駕接受林則徐的請求，一方面是為了“與這位著名的人物交往”，藉以取悅於林則徐，藉此希望改善傳教環境，還有就是樹立美國人在中國的形

象，這曾經是早期美國對華政策的出發點；另一個更為重要的原因恐怕是，伯駕看到中英關係局勢的嚴重性，持續下去肯定會發生戰爭，但他不希望中英之間發生戰爭，擔心戰爭會導致停止“一切中外交往”，從而影響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教事業。如果讓中國人瞭解了有關國際權利和國際戰爭的知識，藉國際法與英國交涉，也許會達成友好條約，中英間就可以避免爆發戰爭。可能是基於這種立場，伯駕答應了林則徐翻譯國際法的請求。

瓦泰爾《國際法》首次譯介到中國

1839年7月，伯駕即着手進行翻譯。在1839年8月23日的日記中伯駕記到：“今天我大部分時間用於翻譯瓦泰爾的《國際法》的一些章節，它們有關國際權利和戰爭。”表明此時他仍在進行翻譯工作，同年9月4日給家鄉朋友的信中說：“欽差大臣（指林則徐）已經送來有關他本人健康的信，還請求我治療鴉片病人的計劃。應他請求，我已經把一篇國際法的長文譯成中文，特別有關國際戰爭和國際交往。”⁽⁴⁰⁾9月5日給安路福（Rufus Anderson）的信中亦提到：“他與家庭教師每日學習中文和最近翻譯了國際法的一些段落。後者涉及一個國家禁止外國商品輸入、沒收走私商品以及進行戰爭的權力。”⁽⁴¹⁾此後便未見伯駕再提及翻譯國際法之事。據此可以推知，伯駕翻譯瓦泰爾著作始於1839年7月，完成於1839年9月初。

伯駕並未將瓦泰爾《國際法》全部譯出，而是根據林則徐的要求，祇將“涉及戰爭及其敵對措施，如封鎖、禁運等”，以及有關“一個國家驅逐外商和沒收走私物品的權利”的條款翻譯成中文。可見，林則徐所選擇翻譯的內容具有很強的現實性和針對性。伯駕的譯文收於魏源的著名編著《海國圖志》卷八十三，題為“滑達爾各國律例”。伯駕的翻譯不是直譯而是採取摘譯的方式，有時甚至加些自己的評論，所以其譯文段落的名稱和內容都很混亂，例如，“Every state has consequently a right to prohibit the entrance of foreign merchandize, and

the nations that are affected by such prohibition have no right to complain of it; as if they had been refused an office of humanity. Their complaints would be ridiculous, since their only ground of complaint would be that a profit is refused to them by that nation, who does not choose they should make it at her expense.”一段，伯駕譯為“嘗思各國皆有當禁外國貨物之例，其外國不得告訴委曲而違此禁，亦不得以仁情推辭。若他告訴委曲，是不過慾利而已。試思凡國有禁，皆有所謂而然也。”譯文基本上雖未違背原義，但譯意不夠完整，“試思凡國有禁，皆有所謂而然也”一句，顯然是伯駕自己添加的評論。正如美國著名學者徐中約所說，伯駕的翻譯牽強附會，他祇是略述大意，再隨意加上自己的評論。⁽⁴²⁾從上述所引譯文來看，確然如此。更嚴重者，伯駕有的翻譯令人無法讀懂，試看如下一段：英文原文為：“I here speak of the right considered itself. But as a king of England cannot, without concurrence of parliament, either raise money or compel his subjects to take up arms, his right of making war is, in fact, but a slender prerogative, unless the parliament second him with supplies.”伯駕譯為：“今我說此應想一想於自己，但如英吉利國王，不與大臣同行事，雖用錢糧，不逼迫百姓守兵械，他們為打仗，據實是必議大臣同行與索軍糧。”伯駕的此段翻譯簡直不知其所云，而正確的譯文應為：“我這裡說的是權利本身。但是像英吉利國王，在沒有取得議會同意的情況下，不能籌集錢糧，也不能強迫臣民去打仗，他發動戰爭的權利事實上僅僅是一種微不足道的特權，除非議會臨時〔供〕他給養。”⁽⁴³⁾

林則徐顯然對伯駕的譯文不太滿意，再加上他做事素來嚴謹，尤其翻譯國際法這樣重要的事情，因此林則徐又令跟隨其來粵的理藩院高級譯員袁德輝進行重譯。袁德輝是四川人，曾先後在檳榔嶼天主教學校和馬六甲英華書院學習拉丁文和英文。1825-1827年在馬六甲英華書院時，與後來成為美國著名漢學家的亨特（W. C. Hunter）同學。亨特從英

華書院畢業後，供職於廣州美國旗昌洋行（Russell and Company）。亨特著有《舊中國雜記》和《廣州“番鬼”錄》，記鴉片戰爭前中西交涉事較詳，對研究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極具參考價值。在《舊中國雜記》一書中，亨特對袁氏其人及他與袁氏的交往有詳細記述，是有關袁氏生平的最詳記載。⁽⁴⁴⁾袁德輝從英華書院畢業後，經行商伍浩官推薦，到理藩院任通事。1839年林則徐赴粵查禁鴉片，袁德輝作為一名主要譯員隨同來粵。據說林則徐決定翻譯瓦泰爾的《國際法》，就是聽從了袁德輝的建議。據說他“眼看與英國交惡迫在眉睫，遂建議林則徐留意瓦泰爾的權威著作”⁽⁴⁵⁾。但是，林則徐很可能並不完全信任他的英文水平⁽⁴⁶⁾，所以才聘請伯駕進行翻譯。祇是伯駕的譯文並未使林則徐滿意，袁德輝方受命進行重譯。

由於有伯駕的譯文作為參考，袁德輝的譯文相對而言“比較完整和流暢明白”，例如第二百九十二條，袁德輝譯為“英吉利國無有巴厘滿會議，亦不能動用錢糧，不能興兵，要巴厘滿同心協定始可”，較之伯駕的上述譯文不僅正確無誤，而且通順明白。當然，袁德輝的翻譯也存在漏譯或不盡恰當之處。儘管如此，這卻是西方國際法首次被譯為中文，在近代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上具有筭路藍縷之功，尤其是林則徐將國際法運用到實踐中，在當時與英國的外交鬥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根據伯駕所譯的“各國皆有當禁外國貨物之列”，林則徐宣佈鴉片為違禁品並下令予以銷燬，並在致維多利亞女王的信中，林則徐要求女王禁止鴉片貿易。他說：“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是因明知鴉片之為害也。既不使為害於該國，則他國尚不可移害，況中國乎！……弼教明刑，古今通義，……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尚需遵英國法度，況天朝乎！”⁽⁴⁷⁾

1839年7月7日，一群英國水手竄到九龍尖沙嘴村，酗酒作樂，向村民索酒未遂，竟行兇打傷村民多人，林維喜傷勢過重，翌日死亡。這一事件的責任完全在於英國水手，連美國傳教士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都這樣報道此事：“七月

早些時候，一群水手從停泊在香港的船上岸，因喝酒而失去控制，一時衝動之下，他們衝向周圍的中國人，打死一個人並差點搗毀一個小廟宇。這一對於無辜人民的暴行完全是無緣無故的。”⁽⁴⁸⁾但當時英國駐華商務監督義律（Charles Elliot）卻無視中國主權，將兇犯隱藏在英國船上，拒絕交出。林則徐則依據國際法第172條“自法律一定，普天之下，莫不遵守，故外國有犯者，即各按各犯事國中律例治罪”，要求英方交出兇犯嚴懲。義律藉口遵照英國女王之命，兇手不能交付中國，即使將來兇手查出後，亦必按照英國法律治罪。而林則徐則指出：

查該國向有定例，赴何國貿易，即照何國法律，其理甚為明白。在別國尚當依該處法度，況天朝乎！該國王遠在萬里之外，尚能諭令不准交凶？至謂伊國法律亦應誅死，可見殺人償命，中外所同。但犯罪若在伊國地方，自應該國辦理；而在天朝地方，豈有不交官憲審辦？且從前內地所辦命案夷犯，歷歷有據，豈義律獨可違抗此例乎？若殺人可不償命，誰不倖尤？倘此後英夷毆死英夷，或他國人毆死英夷，抑或華民毆死英夷，試要義律將要兇手抵命耶？抑亦可不抵命耶？⁽⁴⁹⁾

林則徐依據國際法駁得義律理屈詞窮，啞口無言。

此外，林則徐還依據國際法“欲與外國人爭論，先報告對頭之王或有大權之官”之慣例，聯合鄧廷楨、怡良於1839年8月3日寫了一封致英國維多利亞女王的信。此信經道光帝批准後，先由袁德輝譯成英文，又請美國人亨特回譯為中文，以核實譯文是否失實。對此，亨特在《舊中國雜記》中述及：

欽差閣下（指林則徐）到廣州後不久，人們給我拿來一份他與廣州政府的高級官員聯合寫給英國女王陛下談鴉片貿易的信件英譯本，帶到行商公所，要我把它譯成中文，以檢查原來的譯文是否正確。這個英譯本顯然出自我的老同學小德的手筆。⁽⁵⁰⁾

林則徐還不放心，1839年12月16日，趁在天后宮接見英國杉達號沉船十五名遇難海員之機，林則徐又請隨船醫生喜爾幫助誣正英譯文。喜爾醫生曾這樣描述當時的情形：

然後他（指林則徐）遞給我們一封寫給英國女王的信，用那種他們常用的浮華筆調寫的。我讀了禁不住要發笑，林則徐立刻注意到了，問我信是否得體。我們說我們祇是為了幾個錯誤而微笑，他於是要我們拿着信到隔壁房間，把我們所看到的錯誤一一改正，然後送茶和點心給我們。信相當長，用毛筆寫的，字跡清楚。……信中有些部分我們看得莫名其妙。⁽⁵¹⁾

這封致英國維多利亞女王的信於1840年1月18日交英船擔麻士葛（Thomas Coutts）號大班彎喇（Warner）帶回英國。彎喇並寫有“收領照會文書字句”：

我英國船主彎喇，收到三位大官欽差林（則徐）、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撫院怡（良）照會文書一封與我國王后。我小心謹慎帶之。我所應承，必實誠做之。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彎喇擔帶。一千八百四十年正月十八日廣東。⁽⁵²⁾

彎喇回到英國後，於1840年6月7日寫信給巴麥尊子爵，請求得到接見，以便遞交林則徐給女王的信。外交部15日答覆，拒絕和彎喇進行任何接觸，亦即英國政府拒絕接受這封信。儘管這封信對中英關係的發展沒有產生甚麼實際的影響，但它作為林則徐運用國際法準則與英國殖民主義者據理力爭的一份重要外交文獻，其意義仍是不容忽視的。

林則徐主持組織翻譯瓦爾泰爾《國際法》，標誌着近代西方國際法輸入中國的大幕已經揭開。但是，鴉片戰爭的爆發和1840年林則徐被撤職，導致“中國對國際法的興趣消失了，在二十多年內，再沒有任何有關國際法的說法。”⁽⁵³⁾直到1864年，美國傳

教士丁韞良 (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將美國國際法學者惠頓 (Henry Wheaton) 的《國際法原理》一書譯成中文，以“萬國公法”為題出版，國際法遂正式和系統地介紹到中國。丁韞良翻譯國際法的目的是“讓這個無神論的政府承認上帝及其永恆正義，也許還可以向他們傳授一些帶有基督教精神的東西。”⁽⁵⁴⁾ 他起初傾向於翻譯瓦泰爾的國際法著作，但當時的美國駐華公使華若翰 (John E. Wade) 建議他選譯惠頓的國際法著作。他在給同事克陸存 (William Culbertson) 的信中說：“局勢對這種書的需求早已引起我的注意。我本來打算翻譯瓦岱爾 (Vattel) 的作品，但華若翰先生建議我採用惠頓的，他的書同樣權威，而且更現代一些。”⁽⁵⁵⁾ 丁韞良接受了華若翰的建議，1862 年開始翻譯，1864 年冬正式出版。《萬國公法》不僅在中國政界、外交界和法學界流傳較廣，而且在其出版的第二年，即 1865 年東傳日本：“由東京開成所複刻出版。以後在各地出現了許多版本，包括注有日本假名和標點的版本，成為維新初期決定開國方針的重要參考書籍，被廣泛地當作經典權威著作閱讀。”⁽⁵⁶⁾

伯駕翻譯瓦泰爾《國際法》，雖然祇是幾個片段，但這是西方國際法首次被譯介到中國，使“林則徐不僅對於國際公法已有相當認識，且已知用於國際交涉”⁽⁵⁷⁾，在當時中國的外交鬥爭中，起到積極的作用。林則徐作為這次西方國際法翻譯的組織者，在西方國際法傳入中國的過程中做出了重要貢獻，這是不容否認的。但如果像有論著主張“國際法最早的漢文譯著者是林則徐”⁽⁵⁸⁾，則是不妥當的。因為林則徐並不懂任何外文，具體翻譯工作是由伯駕和袁德輝承擔，特別是伯駕，實為將西方國際法譯介到中國的第一人。

我們看到，在近代西方國際法輸入中國的過程中，兩位美國傳教士伯駕和丁韞良發揮了重要作用。以往在評價近代來華基督教傳教士時，曾長期存在着這樣一種觀點，就是將傳教士視為“一班意圖控制中國思想的文化侵略者，他們的行徑與其同胞致力駕御中國經濟的行為，相去不遠”⁽⁵⁹⁾；傳教士傳播的西學也被完全歸結為“以奴化思想為核心

的帝國主義文化”⁽⁶⁰⁾。這種觀點的偏頗是顯而易見的。近年來，隨着對傳教士研究的深入，人們逐漸拋卻了過去在傳教士評價上存在的簡單化、模式化的傾向，開始認識到“傳教士中的佼佼者或者知名度較高者，其主要功績或在歷史上的重要表現並不在傳教的成績方面，而在於他們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特殊貢獻，或在中外關係史方面所起的作用（這種作用有好有壞）。”⁽⁶¹⁾ 應當說，伯駕 (Peter Parker, 1804-1888) 就是這樣一位佼佼者，他傳入的西醫學知識和近代國際法知識對中國現代醫療事業和法學的發展都產生了重要影響。儘管他翻譯的祇是幾個片段，且存在這樣那樣的不完美之處，但其開拓作用是不容抹殺的，這才是一種歷史主義的態度。

【註】

- (1) G. B. Stevens and W. F. Markwick, *The Life,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the Rev. and Hon. Peter Parker, M. D.*, p. 14, Boston and Chicago, 1972.
- (2) Charles Henry Robinson,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p. 35, New York, 1915.
- (3) 郭實獵，中文又譯作郭實臘、郭士立、郭甲利、郭施拉、居茨拉夫等，今取“郭實獵”，是因他本人簽名使用的就是“郭實獵”這三個字，見於 Marty's Catalogue 64, 1994。轉引自黃時鑒：《東西交流史論稿》，頁 317 注 10，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 (4) Peter Parker to Rufus Anderson, December 4, 1834, ABCFM (美部會) Papers, 16. 3. 8, Vol.1. 引自吳義雄：《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頁 85，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 年。
- (5) Edward V. Gulick,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p. 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3.
- (6) Edward V. Gulick, *op. cit.*, pp. 39-40.
- (7) William Lockhart, *The Medical Missionary in China: A Narrative of Twenty Year's Experience*, p. 174, London, 1861.
- (8) Edward V. Gulick, *op. cit.*, pp. 37-40.
- (9) 魏外揚：〈醫療宣教的先驅——伯駕〉，臺灣《校園雜誌》，1966 年 10 月號。
- (10) 伯駕擔任臨時代辦的時間為：1846 年 4 月 15 日至 10 月 5 日；1847 年 6 月 28 日至 1848 年 8 月 21 日；1850 年 5 月 25 日至 1853 年 1 月 22 日；1854 年 1 月 27 日至 1854 年 4 月 14 日；1854 年 12 月 12 日至 1855 年 5 月 10 日。其中第 3 次的任職時間長達兩年半以上。

- (11) Te-Kong Tong, *United States Diplomacy in China, 1844-1860*, pp. 132, 210,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1964.
- (12) 徐傳寶：《先秦國際法之遺跡》，商務印書館，1931年；陳顧遠：《中國國際法溯源》，商務印書館，1934年，均持此說。
- (13) 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國際法》中譯本，1959年，頁23。
- (14) 納斯鮑姆：《國際法簡史》，頁10，1945年。轉引自王鐵崖：〈中國與國際法：歷史與現狀〉，載《中國國際法年刊》，1991年，頁7，中國對外翻譯出版社，1992年。
- (15) (英)勞特派特：《奧本海國際法》上卷，第1分冊，頁49，王鐵崖、陳華強譯，商務印書館，1971年。
- (16) 程鵬：〈西方國際法首次傳入中國問題的探討〉，《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9年第5期。
- (17) 王鐵崖：《國際法引論》，頁318，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 (18) (英)勞特派特：《奧本海國際法》上卷，第1分冊，頁62。
- (19) 王鐵崖：《國際法引論》，頁274。
- (20) 周鯁生：《國際法》(上冊)，頁45，商務印書館，1981年。
- (21) 約瑟夫·塞比斯：《耶穌會士徐日昇關於中俄尼布楚談判的日記》，王立人譯，頁114-115，商務印書館，1973年。
- (22) 程鵬：〈西方國際法首次傳入中國問題的探討〉，《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9年第5期。
- (23) 約瑟夫·塞比斯：《耶穌會士徐日昇關於中俄尼布楚談判的日記》，頁114-116。
- (24) 程鵬：〈西方國際法首次傳入中國問題的探討〉，《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9年第5期。
- (25) 王鐵崖：《國際法》，頁17，法律出版社，1981年。
- (26) 《林文忠公政事·湖廣奏稿》卷五。
- (27) 《林則徐集·公牘》。
- (28) 梁廷枏：《夷氛紀聞》，頁18，中華書局，1959年。
- (29) 林則徐：〈答弈將軍防禦粵省六條〉，見魏源《海國圖志》卷八十。
- (30) 日本國際法學會編：《國際法辭典》，中譯本，頁62-63，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5年。
- (31) 王鐵崖：《國際法引論》，頁329。
- (32) 斯塔克：《國際法》，中譯本，頁14，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年。
- (33) (34) (35)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II, p. 636; p. 636; p. 637.
- (36) 王維儉：〈林則徐翻譯西方國際法著作考略〉，載《中山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1期。
- (37)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op.cit.*, pp. 169-172.
- (38) Edward V. Gulick, *op.cit.*, pp. 88-89.
- (39)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II, p. 635.
- (40) George B. Stevens and W. Fisher Markwick, *The Life, Letters and Journals of the Rev. and Hon. Peter Parker, M. D.*, pp. 172, 175, Boston and Chicago, 1972.
- (41) Edward V. Gulick, *op.cit.*, p. 90.
- (42) Immanuel C.Y. Hsü,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pp. 123-124, Cambridge, 1960.
- (43) 所引英文及中文翻譯均見於王維儉：〈林則徐翻譯西方國際法著作考略〉，載《中山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年第1期。
- (44) (美)威廉·C·亨特著、沈正邦譯：《舊中國雜記》，頁274-276，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
- (45) Chang Hsi-tung, "The Earliest Phase of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Political Science into China (1820-1852)," *The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5, 1:13 (July 1950), p. 14. 轉引自陳燕谷譯〈普遍性的歷史建構——《萬國公法》與19世紀國際法的流通〉，載《視界》第1輯，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46) 後來袁德輝翻譯的致英國女王信，林則徐又找他人校訂，此舉固然說明林則徐慎重的一面，但同時也證明林則徐對袁德輝的英文水平並非完全放心信任。
- (47) 《林則徐集·公牘》，頁126-127，中華書局，1963年。
- (48) (美)張馨保：《林欽差與鴉片戰爭》，頁189，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
- (49) 《林則徐集·〈會批澳門廳轉稟義律抗不交兇說帖〉》。
- (50) (美)威廉·C·亨特著、沈正邦譯：《舊中國雜記》，頁276，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
- (5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II, p. 485.
- (52) 《林則徐集·公牘》，頁128，中華書局，1963年。
- (53) 王鐵崖：《國際法引論》，頁377。
- (54) 轉引自陳燕谷譯：〈普遍性的歷史建構——《萬國公法》與19世紀國際法的流通〉，載《視界》第1輯，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55) (美)丁韞良著、沈弘等譯：《花甲記憶——一位美國傳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國》，頁150，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 (56) 日本國際法學會編：《國際法辭典》，中譯本，頁23，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5年。
- (57) 李抱宏：〈國際公法之初次輸入中國問題〉，《外交研究》第1卷第6期。
- (58) 張勁草：〈國際法最早的漢文譯著者是林則徐〉，《法學》，1982年第5期。
- (59) 杜克禮撰、游麗清譯：〈評保羅·高漢著《基督教的傳教及其對中國20世紀初葉的影響》〉，臺灣《宗教研究》1986年第5期。
- (60) 李時岳：《李提摩太》引言，頁3，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 (61) 周振鶴：〈《基督教傳教士傳記叢書》序言〉，頁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